

羅馬書 (定罪二)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1:1 1:17 1:18 3:20 3:21 5:21 6:1 8:39 9:1 11:36 12:1 15:13 15:14 16:27

外邦人的罪 猶太人的罪 全人類的罪

1:18

1:32 2:1

3:8 3:9

3:20

猶太人的罪

1. 猶太人與神的審判 (2:1-16)
2. 猶太人亦在律法之下 (2:17-29)
3.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(v. 3:1-8)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1:1 1:17 1:18 3:20 3:21 5:21 6:1 8:39 9:1 11:36 12:1 15:13 15:14 16:27

外邦人的罪 猶太人的罪 全人類的罪

1:18 1:32 2:1 3:8 3:9 3:20

猶太人亦在律法之下 (2:17-29)

➡ 猶太人的驕傲： (v. 2)

➡ 唯獨他們有律法

➡ 神是他們的神

➡ 在律法上有知識
意、能明白是非、
做人師傅，做老師

我們對 神的救恩
是否有同樣的驕
傲？

- 能明白 神的旨
能領瞎子走路、 能

猶太人的罪

猶太人亦
在律法之下

- ➡ 猶太人的虧欠：(v. 2:21-24)
 - ➡ 以律法為榮，卻不能守律法
 - ➡ “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嗎？”
 - ➡ 對人對己有不一致的雙重標準
 - ➡ 使 神的名受辱

我們對 神的救
恩是否同樣會
使 神的名受辱？

猶太人的罪

割禮的真意

➡ 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 (v. 2:25-29)

有割禮 守律法 → 受 神稱讚

有割禮 不守律法 → 無益處

沒有割禮 守律法 → 受 神稱讚

當時猶太人認為『受了割禮的人不會下地獄』，但保羅卻宣稱雖然律法和割禮是神**立約的記號**，但順服才是**得救的證據**。保羅所說『割禮也是心裡的』並不是新的概念，摩西也曾用同樣的標準教訓以色列人（利26:41，申10:16），神也在舊約中闡明心受割禮的觀念（結44:9，耶9:25-26，耶4:4）。

猶太人的罪

➡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(v. 3:1-8)

問題根源

既然守律法重要，但猶太人不能因律法或守割禮得救，猶太人在 神的救恩上沒有任何特權。（『沒有益處』）

若屬 神子民對 神不信實，那 神的應許和祂對自己應許的信實豈不落空了嗎？

解答

神將律法託付給猶太人，親自啟示帶領他們，直接恩待或責備他們，這就是他們的特權。

神是永遠信實的。祂與猶太人立約有條件 - 猶太人要對祂信實。所以當猶太人不信實而受 神審判時，正顯出 神的公義及信實。

猶太人的罪

➡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(v. 3:1-8)

問題根源

人不義而顯出 神的義，神已得好處。若祂再降怒，是否不義？

因我們的虛妄，能顯出神的榮耀，我們豈不在“幫神”嗎？為何我們要受審判？

解答

斷乎不是！保羅更反問：若神真不義，怎能有權柄審判世人呢？

保羅沒有正面回答這問題，但譴責問這問題的人是褻瀆（毀謗）的，因為 神的義是自有永有的。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1:1 1:17 1:18 3:20 3:21 5:21 6:1 8:39 9:1 11:36 12:1 15:13 15:14 16:27

外邦人的罪

猶太人的罪

全人類的罪

1:18

1:32 2:1

3:8 3:9

3:20

對『定罪』做一個總結

- 人的光景 - 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(3:9)
- 新舊約對照，進一步證明 神對人審判的公義（因為人的確犯了罪）。(3:10-18)

羅馬書章節

舊約經文對照

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(10-12)

詩 14:1-3, 53:1-3

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(13-14)

詩 5:9, 140:3

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；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(15-17)

賽 59:7-8

他們眼中不怕神。(18)

詩 36:1

引言

定罪

稱義

成聖

揀選

聖徒行為

結論

1:1 1:17 1:18 3:20 3:21 5:21 6:1 8:39 9:1 11:36 12:1 15:13 15:14 16:27

- 外邦人有神給的良心，但沒有按良心來歸向神。反倒作惡，要與神同等，不歸榮耀給神。明知這樣做的結果是死亡，“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”
- 猶太人有律法，引以為榮，也為此驕傲，以高高在上的姿態要指引外邦人一條到神面前的路。殊不知此路不通，因為猶太人本身都沒有辦法守全律法，因此他們在神審判臺前也站立不住。

引言

定罪

稱義

成聖

揀選

聖徒行為

結論

1:1 1:17 1:18 3:20 3:21 5:21 6:1 8:39 9:1 11:36 12:1 15:13 15:14 16:27

- 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**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**。(3:9-10)
-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**是叫人知罪**。(3:19-20)